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港市招生考试院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科目测试设备租赁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040-GXKY）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招生考试院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科目测试设备租赁和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飞旭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73万元，资产总额为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州飞旭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